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智慧盈家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 【产品性质】

合众智慧盈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年金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年金保险产品。

##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保额、保费、交费期限、保险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 【产品特色】

### 【交费灵活，长期受益】

提供趸交、3年、5年、10年四种交费期供客户选择，保险期间长达15年、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60周岁、70周岁。选择灵活，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满期给付，安心无忧】

满5年开始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满期给付所交保费，确保投入资金安全。

#### 【保单贷款，灵活周转】

客户如急需资金周转，可选择保单贷款。保单贷款额度最高可达现金价值的80%。

#### 【现金分红，分享成果】

本产品为现金分红产品，参与公司年度红利分配，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 【简易投保规定】

1、投保年龄：28天—65周岁。

2、保险期间：保15年、20年和30年，保至被保险人60周岁、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3、交费期限：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生效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止（不含），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已交的本主合同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的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5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

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扣除保障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之后,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贷款申请书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利率由本公司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确定并宣布。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案例

年龄		0周岁	性别	男性	交费期	5年交	保险期间	15年	期交保险费	50000	基本保险金额	16850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末生存金	累积生存金	红利-高档	红利-中档	红利-低档	累积红利-高档	累积红利-中档	累积红利-低档	期末现金价值
1	1	50,000	50,000	50,000	-	-	959	548	-	959	548	-	30,628
2	2	50,000	100,000	100,000	-	-	2,104	1,202	-	3,091	1,766	-	68,308
3	3	50,000	150,000	150,000	-	-	3,278	1,873	-	6,461	3,691	-	111,359
4	4	50,000	200,000	200,000	-	-	4,481	2,560	-	11,135	6,362	-	159,243
5	5	50,000	250,000	250,000	16,850	16,850	5,714	3,265	-	17,183	9,818	-	193,997
6	6	-	250,000	250,000	3,370	20,810	5,444	3,141	-	23,142	13,229	-	198,377
7	7	-	250,000	250,000	3,370	24,905	5,497	3,141	-	29,333	16,761	-	202,933
8	8	-	250,000	250,000	3,370	29,150	5,552	3,173	-	35,765	20,436	-	207,673
9	9	-	250,000	250,000	3,370	33,540	5,608	3,205	-	42,446	24,254	-	212,603
10	10	-	250,000	250,000	3,370	38,084	5,666	3,238	-	49,384	28,219	-	217,731
11	11	-	250,000	250,000	3,370	42,787	5,725	3,271	-	56,590	32,336	-	223,065
12	12	-	250,000	250,000	3,370	47,655	5,785	3,306	-	64,073	36,612	-	228,613
13	13	-	250,000	250,000	3,370	52,692	5,847	3,341	-	71,842	41,051	-	234,383
14	14	-	250,000	250,000	3,370	57,907	5,911	3,378	-	79,908	45,660	-	240,386
15	15	-	250,000	250,000	250,000	309,933	5,976	3,415	-	88,281	50,445	-	-

(1) 上表所演示低、中、高红利分配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红利水平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水平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该红利水平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将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3) 演示中的累积生存金是保单年度末生存金按生存金累积利率3.5%以年复利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将来生存金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生存金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4) 上表所演示的年度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首次给付日为合同生效满5年的保单周年日；

(5)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存保险金、红利、累积红利、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金给付后的值；

(6) 本保险的单位为人民币元，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